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占山)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王占山正式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就任以来,本人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尽责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

本人王占山,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光学专业,博士学位,国际光学与光子学学会会士,中国光学学会会士;历任同济大学物理系主任、先进技术研究院院长;现任同济大学高等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先进微结构材料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往来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任职及履职均符合监管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会				股东会	
本年董事会召开次数 (次)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次)	实际参加次数 (次)	表决情况	股东会召开次数 (次)	列席股东会次数 (次)
8	1	1	全部同意	4	0

(注：2025 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其中第六届董事会召开 7 次，第七届董事会召开 1 次)

报告期履职时间段内，公司未召开股东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在出席的上述会议中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在履职时间段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审议《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议《关于修订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程参与上述两次会议，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慎研判，本人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内容贴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进一步明确了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决策机制，强化了委员会运作的规范性和高效性，能够更好地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

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专业作用，有效保障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两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一次，审议《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本人亲自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本人同意该议案并对会议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任期内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与公司内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了解公司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此外，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夯实履职基础，本人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培训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

关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八）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本年度现场履职时间为三天，通过参观公司产线、展厅，进一步全面了解公司产品谱系，同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完善及执行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2025年度本人履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于2025年12月25日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监督职责，审慎审阅了该议案及被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资质等相关材料，核查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审慎研判，本人认为，拟聘任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合法合规，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素养，本次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董事会对该财务负责人的聘任议案，并投赞成票。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于2025年12月25日参加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本人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人对任期内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进行独立判断，确

认合法合规，未发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作用，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并为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等情况，充分依托自身从业经验及专业认知，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占山

2026 年 4 月 28 日